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58-4085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1-4910

傳真：(02)2381-8246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17 時 00 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林科長美杏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47

關於報載公平會、金管會違法領黑錢之說明

一、有關「現行人事法規並未規範政務人員相關法制，有關委員待遇之給付係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逾越母法規定」一節：

(一)查政務人員俸給，係依民國 38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至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至 14 職等之政務人員待遇，皆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職等設計，行政院並據以訂定其支給標準。

(二)惟鑑於「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自民國 38 年公布施行迄今，並未修正，已不符合實際狀況，確有檢討重新研訂之必要，是以，配合考試院研擬「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為期完善，併將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至 14 職等之政務人員，納入上開俸給條例規範。

(三)又目前考試院已會銜行政院於本屆會期 94 年 7 月 28 日將「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領取之主管加給並無法據，恐滋疑義」一節：

承上說明，該二委員會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之委員，係照簡任第 13 職等年功俸 3 級人員待遇支給，其待遇內涵係包括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三項。

三、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列調查研究費，並無依據，應予檢討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支領特別津貼，與公務人員俸

給法相關法規體制明顯不符、同為原則每週召開會議 1 次之公平會委員及金管會委員，專業人員加給與津貼（研究費）給與標準不同，似未見合理準據，宜請行政院儘速建立有關標準」等節：

- (一)查公務人員除法定俸給外，尚依其工作事實及特性，基於責酬對價原則，由行政院核定支給工作津貼，應屬合理。
- (二)又公平會委員按月支調查研究費係經行政院考量其從事調查工作之準司法業務特性，專案核定支給。
- (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支領特別津貼，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由該會衡酌勞動市場之性質及金融機構薪資水準後擬訂，並經行政院核定。
- (四)由於二者工作性質不同，所核給標準自有所不同，尚與其每週召開會議次數無關。

四、有關「金管會委員支領特別津貼，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抵觸預算法規定」一節：

查金管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支出用途包括行政院核定給與金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所以 9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特別津貼，係依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辦理，並沒有抵觸預算法規定。